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3年5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

主席：鄭瑞成處長

紀錄：莊靜怡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貳、專題報告：由策略數位服務有限公司以「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3年中高階層主管資訊安全認知」為題所作之簡報內容，請各科室主管及同仁充分了解，並落實辦理本處相關資安工作。

參、致贈本處113年5月生日同仁慶生禮金。

肆、介紹本處新進同仁

伍、確認113年5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陸、臺北市議會質詢議題本處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113年5月1日市長報告「113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1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編製經過」議員質詢議題，其中與本處業務有關部分計5案，既據說明本處均已辦理完成且業經113年5月29日由張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之「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」同意解除列管，爰本案同意解列。

二、113年5月10日市長專案報告，其中與本處業務有關部分，計應曉薇議員質詢議題1案，由本府資訊局主政辦

理，擬俟該局於「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」申請並同意解除列管後，再行配合解列。

三、113年5月22日至6月4日市政總質詢期間，其中與本處業務有關部分，計林延鳳議員質詢議題1案，既據說明刻正辦理中，爰請公務預算科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。

柒、各科室業務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捌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有關公務統計科刻正依「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」及本府實務現況，檢討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」一節，考量上揭劃分方案係本府統計業務劃分之依據，亦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本處113年度辦理公務統計業務績效之加分項目，爰請公務統計科掌握期程積極辦理。

二、有關資訊室說明本處網頁已全面更新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切實辦理按月定期檢核作業，如檢核過程發現過時老舊資訊，應及時申請移除；又倘知悉另有其他網頁連結上揭擬移除之網頁，亦務必請權責單位配合移除或改連結其他有效網址，以求周延。

三、有關人事室再次宣導，為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，請同仁注意自身有無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中，關於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限制等情事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務必轉知同仁配合辦理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四、有關政風室說明113年端午節將屆，同仁如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或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應落實依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切實依照辦理。

五、有關秘書室說明，

(一)本府114年度施政綱要，已於本府第2296次市政會議通過，為利後續施政計畫之擬定，請各局處同仁充分了解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掌握本府施政方針。另請公務預算科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將上揭施政綱要作為114年度概(預)算審查作業之參據，以及請各科室就本處前提報研考會之114年度施政計畫，再予檢視其與施政綱要之連結性，倘有須修正處，請配合該會期程辦理修正，俾利後續於整編本處114年度預算案時，將相關內容納入預算總說明。

(二)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，各案件主政機關應彙整協辦機關辦理情形，共同商討並達成共識後向議員妥為說明及函復市議會一節，依113年5月29日召開之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裁示，主政機關於函復本市議會及關切議員時，副本應提供予協辦機關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切實配合辦理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1時0分